

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管理咨询公司/莱伯泰科管理咨询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公司的股东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莱伯泰科科技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智能	指	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美国	指	LabTech,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帕兹/帕兹公司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天津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上海	指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建设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DS公司	指	CDS Analytical, LLC，莱伯泰科美国2015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布拉斯加州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设计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公司分公司
依利特	指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S.R.L.，一家意大利仪器生产厂商，主要生产微波化学系列仪器，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赛默飞	指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安捷伦	指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气相色谱（GC）	指	气相色谱可分为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液相色谱	指	用液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法，液相色谱分为液固色谱、液液色谱
质谱（MS）	指	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测定离子的质量和电荷之比的特性达到定性和定量测定化合物或同位素的技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	指	将气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	指	将液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ICP-MS/ ICP-MS/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公司的产品型号包括 LabMS 3000 ICP-MS 及 LabMS 5000 ICP-MS/MS
ICP-Q-TOF-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光谱	指	通过高能激发源使样品原子发射特征波长，经检测与解析特征光谱以实现元素定性及定量分析的一种技术
固相萃取（SPE）	指	一种基于液-固分离原理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利用目标化合物、干扰物和样品基质在固定相（吸附剂）和流动相（溶剂）之间分配系数的不同，通过选择性地吸附、保留、洗脱来实现分离和纯化
凝胶净化（GPC）	指	一种基于分子尺寸差异进行分离的纯化技术。其固定相为多孔凝胶，分离时，大分子因无法进入孔穴而先被流动相洗脱，小分子则因可进入深层孔穴而滞后流出，从而实现按分子大小分离
定量浓缩	指	一种高效、自动化的样品前处理技术。通过水浴加热、氮吹及真空辅助等方式加速溶剂蒸发，利用光学传感器监测目标液面高度，自动将大体积样品浓缩至预设的微小目标体积
PID	指	在工业控制过程中，按被控对象的实时数据采集的信息与给定值比较产生的误差的比例、积分和微分进行控制的控制系统，简称PID控制系统
湿法消解	指	湿法消解是用酸液或碱液并在加热条件下破坏样品中的有机物或还原性物质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伯泰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b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2
公司网址	www.labtechgroup.com
电子信箱	zqztb@labtech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王璐瑶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传真	010-80486450-8501	010-80486450-8501
电子信箱	zqztb@labtechgroup.com	zqztb@labtech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鹏、王黎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仍有使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96.42	21,408.76	-10.33
利润总额	2,338.80	2,543.44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31	2,384.10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888.40	2,156.97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	-413.1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36.57	81,758.86	-2.47
总资产	90,702.70	95,571.23	-5.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9	减少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30	2.52	减少0.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0	11.66	增加0.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9,19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5%。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业务占比为 79.40%，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占比为 7.94%，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2%；消耗件与客户服务业务占比为 12.66%，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
-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5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5.55%，较去年同期的 44.69%增加了 0.86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24 年度全年平均毛利率 45.54%基本未变，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整体成本费用管理上依然采取严格控制政策，进一步提升效率，平稳控制报告期内费用水平。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1.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于上半年支付了 2024 年度奖金，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变动一致。
-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36.57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2.47%。
- 6、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32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8.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0%，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100.83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191.68	2,675.29	-18.08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端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全球范围内能将多种类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与全自动分析实验分析检测平台组合成全自动实验分析仪器系统的主要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专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质量检测等领域的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体系，并覆盖半导体检测、药品质量检测、新药开发、新材料研究、核素分离、医疗诊断、疾病控制、生命科学等众多国家重点发展、关乎社会民生的重点领域。

公司的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特点，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和支持。公司曾为中国海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中国好粮油”项目提供实验分析仪器；CDS 热裂解仪产品曾用于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火星探测器“好奇者”号上搭载的“火星样品分析模块”中的样品分析装置进行地面对照实验（2015年10月公司收购了内布拉斯加州CDS产品相关资产和知识产权后，仍在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供维护等技术支持）；公司曾为中国的海洋考察科考船提供样品集装箱式实验室；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首次实现国产ICP-MS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2025年1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abMS 5000 ICP-MS/MS 荣耀入选“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公司全自动固相萃取产品、D-MASTER全自动消解仪及LabMS 5000 ICP-MS/MS 接连获得BCEIA金奖，Flex-HPSE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D-MASTER全自动消解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

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仪器信息网颁发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科学仪器行业售后服务十佳企业”、“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多个证书。公司连续多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拥有LabTech、CDS、Empore等行业知名品牌，在中国和美国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并在中国内地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美国马萨诸塞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等地设有产品营销和服务中心。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建立了实验分析仪器研发创新体系，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在国内外相关期刊杂志中发表多篇SCI文章。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覆盖各行各业，为数万计的客户提供支撑，使其成为一个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全自动碘分析仪、全自动多功能高通量热裂解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固相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压力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凝胶净化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多功能组合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样品消解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浓缩产品系列、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系列、全自动液相色谱仪系列、全自动核素分离仪器系列、放射性元素富集系列、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循环水冷却器、制冷加热循环器（RH40-25A）、微控数显电热板（EG系列）、Empore固相萃取膜系列耗材产品、EZsep™系列耗材产品等。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的具体实施。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精准的需求分析，在技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有效实施产业化，主要通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及为客户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获得收入并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TRD 研发模式，其既具备矩阵式研发模式的特点，保证资源合理配置，也具备项目式研发模式的特点，能够高效快速解决项目问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创新，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产品毛利率。

2、销售模式

公司为满足广泛的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保证了直销模式下不断完善企业自身核心产品的优势，也发展了经销模式下满足更多客户需求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与其直接签署合同，来自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非终端客户又分为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和未签订协议的贸易类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部分非终端客户签署了经销协议。公司与该类非终端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明确了实行经销方式的产品范围、经销商负责推广经销产品的责任义务、公司对经销范围内产品的折扣力度、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销售区域等内容。公司这部分有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划归为经销收入。

（2）部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除公司向其销售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外，还向其销售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其他产品。公司与经销商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其他产品实现的销售划归为直销收入。

（3）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非终端客户为贸易类客户，这部分销售收入为贸易类收入。贸易类收入划归为直销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了自主加工、组装、设计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的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保障了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的需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外机的成型及其他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要求及设计方案进行加工。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主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实验室业务实施。

4、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用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询价采购等模式，针对代理产品采用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很好地配合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可以适应公司未来逐渐增长的经营规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代码：C401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实验分析仪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分支，具备复杂而精密的技术体系，研发与制造依赖于大量前沿科技的发展，包括电子技术、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精密机械制造技术、分析化学等，复杂程度和技术含量较高。未来，伴随上述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技术及其自身性能的先进程度仍将不断演进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端制造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仪器仪表产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实验分析仪器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技术发展推动下，实验分析仪器在科技领域如环境工程、生物医疗、生态资源、材料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应用中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实验分析仪器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领域，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下游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检验检测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根据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53,057家,同比下降约1.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从业人员155万人,同比下降约0.76%;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1,067.01万台套,同比增长3.87%。整体来看,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正在通过技术升级和效率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实验分析仪器发展阶段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节能高效等问题的愈加重视,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伴随国家转型升级进程的深入推进以及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生物医疗检测等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国际先进的大型分析仪器生产厂商纷纷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

国内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先进生产厂商相比,无论技术水平还是规模实力仍存在明显的差距,特别是分析检测设备等细分领域,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致使国内企业生存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技术实力的提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瓶颈。目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品种基本齐全,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等国际巨头所垄断。一些国际大型企业采用本土化战略,在我国国内建设工厂;一些企业则采用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利用代理商渠道优势拓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将为上游实验分析仪器带来可观的需求增量,也将对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性能、精度、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成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源动力。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新产业的建立,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有了进一步发展高端仪器设备强有力的资源保障,从而不断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国产实验分析仪器赢得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样品前处理仪器目前仍是公司主要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仪器产品线供应商之一,主导产品包括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微波消解系统、全自动热裂解仪、全自动吹扫捕集仪、热解吸仪等,下游客户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覆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在市场中位居前列。

2021年,公司发布自主研发的分析测试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该产品首次实现国产ICP-MS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同年,公司立项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ICP-MS/MS)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ICP-Q-TOF-MS)两款高端分析测试仪器。2023年3月,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ICP-MS/MS产品正式对外发布并实现发货,标志着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科学仪器领域迈进,2025年1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abMS 5000 ICP-MS/MS荣耀入选“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

2023年5月,公司对外发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三款分析测试仪器,至此,公司实现对无机元素分析产品线的全面覆盖,能够提供元素和同位素分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大力研发新的分析测试仪器、样品前处理产品、样品前处理多联机平台以及与分析仪器联用的前处理平台和移动式检测分析等产品,旨在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相关传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同时扩展在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以及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应用。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专注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在分析仪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懈追求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在样品前处理仪器方面，具有产品线齐全、核心技术完整、自动化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在分析测试仪器方面，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推出的新产品客户反馈满意度高，各种售前售后服务能够迅速响应，可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实验室应用解决方案，客户粘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6.42 万元，同比下降 10.33%，绝对值减少 2,212.34 万元，其中主要下降的是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本报告期收入金额为 1,51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金额减少 2,006.73 万元，下降 57.02%。发生营业成本 10,452.47 万元，同比下降 1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9.31 万元，同比下降 1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8.40 万元，同比下降 12.45%。

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 45.55%，同比增加 0.86 个百分点，相较 2024 年度平均毛利率基本未变。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8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绝对值减少 371.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在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不足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平稳，三项期间费用总体金额下降了 5.26%，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在生产上，公司严抓质量，提升效率，不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研发上，从产品设计到客户应用，公司不断钻研新技术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在销售上，公司通过人员能力提升、行业领域扩展以及新客户开发等多维度策略，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人员储备、团队建设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36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8%，其中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01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为 12.30%，较上年同期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原有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推出新的样品前处理仪器，提升样品前处理产品的性能品质并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及应用方法；同时在分析测试仪器方面，坚持在研发高端分析仪器产品上持续投入，不断探索质谱新技术，打造国产 ICP-MS 强势品牌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报告期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产品 LabMS 5000 ICP-MS/MS 在市场推广上取得了较好的进展，2025 年 1 月，该产品荣耀入选“北京市 2024 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实验分析仪器研发项目进展顺利。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微塑料创新分析中心启动活动暨江桂斌院士新污染物专题讲座“在杭州隆重举行。莱伯泰科与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微塑料分析合作研究实验室”。江桂斌院士强调，新污染物治理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需求，我国已通过“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构建治理体系，明确跨部门协同、全生命周期管控及高通量毒理学攻关方向。针对筛查识别、毒性评估等挑战，需强化科技创新及国际合作，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在第十八届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现场举办的“仪器及检测 3i 奖”评选中，莱伯泰科凭借优良的技术创新与市场表现，荣获“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和“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优选奖”三项殊荣。这已是莱伯泰科连续多年蝉联“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称号，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深厚积淀与持续引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8 个，其中发明专利新增获得授权 5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4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1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0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94 个。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9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2 个，累计获得商标 94 个。

公司将始终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公司不断研发出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的高端仪器产品提供保障，在国内高端仪器市场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在国家支持国产仪器，加大进口替代的政策指引下，加速提升技术优势，保持蓬勃活力，疾

驰前行，以厚积薄发的势头创非凡成就。为公司跻身于世界级全品类、多行业的综合性实验分析仪器公司打下基础，在不断追赶中实现超越。

（二）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 LabTech、CDS、Empore 等行业知名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美国、欧洲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在环保、食品、疾病控制等传统应用领域继续深耕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成功推出，在半导体、医疗等领域有了进一步的扩展；通过增加原子荧光、原子吸收等产品线进一步在新能源、稀土冶炼、磁材、固废等行业拓展；携手国家轮胎质检中心成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热裂解产品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新应用；与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微塑料分析合作研究实验室”，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 130 人，销售管理工作在各产品、各地区及各人员上更加细化，加大业务培训及交流，总结销售经验，提炼出有效的销售策略，从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提高销售效率，提升整体及人均销售额。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持续深耕国内及海外市场，不断增强品牌推广力度，按照线上线下并行、媒体与自媒体结合、行业解决方案与产品并重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积极采用媒体与自媒体平台的方式，以线上直播实验演示等新型推广方式，向外界展现公司的最新技术和产品，持续塑造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让新老客户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针对新兴行业和新拓展行业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和用户分析，进一步提升对于细分市场的推广深度和精准度。随着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公司的宣传、推广也将变得越来越多元化、立体化和精准化。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全球化学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领域的行业盛会——Pittcon 2025（匹兹堡分析化学和光谱应用会议暨展览会）于美国波士顿会展中心盛大启幕。莱伯泰科向全球展示了中国在实验室分析仪器领域的卓越成就，为国产仪器出海征程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亚洲实验室与分析行业极具影响力的专业展会——KOREA LAB 2025 于韩国首尔国际展览中心盛大开幕。莱伯泰科作为行业内的创新力量，此次携氮吹浓缩、真空浓缩、旋转蒸发仪、循环水冷却器、EMPORE 相关耗材等一系列产品，以及新的解决方案惊艳登场，展出仪器凭借其卓越性能和稳定性，赢得了与会专业人士的广泛赞誉。

2025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马来西亚国际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展览会暨会议（LabAsia 2025）在吉隆坡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启幕。作为东南亚实验室技术与设备的年度盛会，展会吸引了全球超 300 家展商与数千名专业观众参与。莱伯泰科携热裂解仪、循环水冷却系统、全自动平行浓缩仪等核心产品参展，以“全链智造”技术为东南亚实验室提供高效、环保的解决方案，展现中国智造的硬核实力。

近年来，东南亚凭借快速增长的科研投入与工业化进程，成为莱伯泰科全球化布局的重点区域。公司通过参与 LabAsia、KOREA LAB 等国际展会，持续输出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当地科研机构、经销商建立深度合作。

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行业，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公司未来会继续扩展现有行业优势，通过不断提升和改进仪器的性能、灵敏度及分析技术来提升检测精度、效率、安全性，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及遏制污染的发展与扩散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手段。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自己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以来，公司更是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完善了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贯穿经营活动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深谙现代公司竞争就是人才竞争的道理，始终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发展、晋升等工作。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推荐、内部调岗、内部晋升、外部招聘等多渠道扩充了人才队伍，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人员基础。为在高端领域储备更多人才，能将前沿科研技术更好地成果转化，一直坚持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引进、晋升等方面的制度，充分激发现有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储备、吸纳和扩充人才队伍，提高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养。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行业认知深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在多年的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

同时，为加快发展，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各主导产品也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制的全自动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Sepaths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MV5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先后获得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颁发的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奖项；SPE1000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D-Master全自动消解仪及LabMS 5000 ICP-MS/MS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颁发的BCEIA金奖；Flex-HPSE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SH150-3000循环水冷却器荣获“2022年度科学仪器行业绿色仪器”；2021年发布的质谱仪系列产品首次实现国产ICP-MS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并通过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S2和SEMIE78认证，同时在多个行业实现销售；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ICP-MS/MS产品也于2023年正式对外发布并实现销售，2025年1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abMS 5000 ICP-MS/MS荣耀入选“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3、丰富的产品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测试仪器等，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除不断升级发展迭代占主导地位的各类样品前处理仪器外，近年来公司还成功推出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LabMS3000，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abMS50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多款分析测试仪器，实现了对无机元素分析产品线的全面覆盖，能够提供元素和同位素分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2024年公司对外发布I-Lab 180全自动碘分析仪，精准响应疾控系统需求，展现了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研发实力。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能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医疗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材料分析、半导体检测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特别是在2021年成功推出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产品，进一步填充了公司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产品种类，极大促进公司成为“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实验室工程建设”全产品链的分析仪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升级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特点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主要用于样品中化合物的分离、纯化和浓缩，与传统的液液萃取法相比较可以提高分析物的回收率，能有效的将分析物与干扰组分分离。
2	全自动压力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溶剂萃取技术使用有机溶剂在高温高压下对样品进行全自动萃取，使样品中的分析物被溶剂快速提取。通过系统性的设计，解决了目前市场现有产品中因样品基质造成的堵塞、溶剂气泡的产生，造成实验中断的问题，解决了实验过程中易产生交叉污染的问题，同时结合系统设计可进行多种提取方式，满足日常使用、特殊领域使用及科研使用等多种工作方式，系统改进及首创的流动提取工作方式，解决了升压方式易造成压力过冲或实验耗时长的问题。
3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主要根据凝胶渗透色谱原理对复杂样品中的化合物按照分子体积的大小进行分离和收集，能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大分子基质和小分子干扰物质，提高后续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延长分析仪器的使用寿命。
4	全自动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浓缩技术利用加热膜外部加热、涡旋式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可在线实现脱水功能，并可拓展在线固相萃取功能，涡旋式氮吹扫描，保证液位更加平稳，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可支持64通道同时使用。针对深颜色不透光液体的自动化动态液位检测，使浓缩后的高基质样品也能顺利实现定量浓缩。
5	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核心点在于，提供了一种首创的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使其既可以整架取放玻璃浓缩杯，又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液体样品浓缩实验过程情况下，独立取放玻璃浓缩杯，解决了市场现有技术中不能进行样品单独取放，同时又保留了整体样品取放的功能，解决了现有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通电问题。

6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用于将样品在强酸和强氧化剂作用下完全消解后，测定其中的重金属含量。能自动定量地加入酸/氧化剂，消解过程中如需继续添加试剂，可自动将样品架抬升出加热体，使之冷却并摇匀，消解结束后通过液面传感器自动定容样品体积，直接进入仪器分析阶段。
7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分析型热裂解技术	自主研发	样品放入热裂解仪中，可以极快升温（以 10 - 20° C/毫秒速度达到 1000° C 以上的温度）。惰性气体通过高温下的样品，样品吸收热能后从聚合物分子裂解为挥发性有机小分子，并向气相色谱-质谱仪上样分析，从而实现物质定性鉴别和定量分析。
8	一种快装快拆式多功能热裂解手持进样器及其操作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插拔式热裂解手持进样器，解决了热裂解样品上机的高效操作和密封性问题；具有多种操作位和方便的样品取放设置，适应各种不同样品的分析场景。
9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热解吸技术	自主研发	热解吸技术利用固体颗粒吸附剂对气态有机分子的常温下吸附和高温下解吸（脱附）的特性，定量地检测气体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自动的热解吸仪可存储和移取装有吸附剂及样品的吸附管，可将吸附管放入解吸加热管中密封并升温解吸。该技术主要用于工业环境、工作环境、室内环境、车内空气中的 VOCs 检测、呼吸气检测等领域。
10	吹扫捕集自动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是应用于吹扫捕集自动化样品处理过程中的样品处理，具体的包括固体或液体样品处理，还包括在处理过程中的甲醇提取、样品稀释、内标添加、系统清洗、标曲配置等特殊需求的应用，能够使整体处理流程自动化，满足吹扫捕集应用中的所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
11	全自动核素提取净化仪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针对放射性元素提取而研发的全自动仪器技术，可实现仪器设备对人工操作的替代，避免人体受辐射污染。
12	核素自动串柱分离装置及使用方法	自主研发	核素自动串柱分离装置，可自动化完成萃取柱机械密封串联、分离，自动完成串联和分离后的活化、上样、淋洗、洗脱过程。
13	多柱串联核素分离纯化系统	自主研发	本系统通过阀组切换或机械结构设计，实现了分离柱的自动化串联与分离，全程无需人工干预。系统可根据分离纯化核素的种类和需求，灵活串联不同数量或种类的萃取柱，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该系统支持单柱或多柱的并行操作，包括活化、上样、淋洗、洗脱等全流程自动化功能。同时具备分柱淋洗、洗脱液收集以及收集液二次萃取分离的能力，能够高效处理多种核素的同步分离与纯化任务。系统设计高度灵活，适用于复杂核素体系的高效分离与纯化需求。
14	萃取柱放置装置	自主研发	可有效避免维修、大幅提高了样品处理效率、操作简单、方便更换、实验精度高，能够降低实验人员劳动强度的一种可以限制试剂流出的萃取柱放置装置。
15	用于生物体液滤膜手动多位冲孔取样装置	自主研发	可实现在生物体液滤膜上多位滤膜样本的连续均匀取样，生物体液滤膜可多次提取采样使用，取样效率高、均匀性好、代表性好，可任意设置取样的点位，重复利用生物体液滤膜。
16	基于生物体液样本过滤的多功能自	自主研发	多功能自动后处理装置，解决处理效率低的问题，解决易造成样本损失的问题，解决易产生残留和交叉污染的问题，解决无法做到信息的自动同步在线交互、转移的问题，解决实

	动后处理装置		验过程中样本制作指标不可控、不达标的问题。
17	全自动有机无机配标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有机稀释配标技术主要用于分析过程中的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标准曲线配置，混合标样配置，标准品及质控样等定量添加，为后续的 GC/MS 或 LC/MS 提供标准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制备。
18	一种应用光信号判定介质有无及体积的装置和方法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光信号介质识别技术，利用非接触式红外/激光透射-折射原理，结合光纤级联与智能算法，可实时、高精度判定透明容器中各类液体、泡沫或气泡的有无及体积变化，抗干扰强、适配高温水浴等恶劣环境，支持多通道并行检测，显著降低样品前处理自动化系统的误判率与成本。
19	具有高效防腐功能及关节机械臂的消解仪	自主研发	Y轴采用自主研发的，带密封的机器人手臂结构，机械手臂采用高精度的减速电机。仪器通信方式采用无线模式，可以避免传输线路被酸气腐蚀，同时提高实验室的整洁度。同时自带高效的通风系统，可以将酸气快速排空。
20	样品前处理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化机械平台、自动化流路设计，将不同类型的高通量自动化前处理仪器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要求、行业标准要求等，开发成为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平台产品的技术，该技术能实现多种样品前处理仪器的联用功能。
21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是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的重要发展方向。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核心，即为样品前处理仪器之间以及与分析仪器之间的流路设计及接口技术。例如 Gstation ² -GVS 样品前处理多联机系统，将三类前处理技术系统集成在一起，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2	低温制冷恒温技术	自主研发	循环水冷却器为大型分析仪器（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等）中发热器件的必备恒温设备。该技术融合 PID 数字控温技术和热气旁路技术，压缩机可一直运转而不需频繁启停，在同等制冷功率下，冷却器体积小；产品采用无氟制冷剂，高效环保。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供气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的供气系统可以给使用者充足的时间进行续气操作，让实验不容易被迫中断，提高检测效率。可警示雾化器的堵塞信息，用户能提前发现异常，节省找错时间。
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进样排废预警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可有效监控 ICP 源的进样系统状况，当出现排废或者进样异常时，主动进行熄火保护，对于仪器的连续自动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保护作用。
25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	自主研发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可以根据离子源工作状态实现控制调整正离子束的传输速度，可解决接口区域中的空间电荷效应并改善离子传输效率。
26	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避免交叉污染，加快检测速度，提高检测效率。
27	一种调频机制的全固态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及其调频方法	自主研发	新型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采用频率匹配调节方式，独特的交叉耦合匹配算法使得系统的匹配速度快，等离子体电势低、输出功率稳定、体积小、系统简单。
28	高效安装及拆卸的离子	自主研发	整合电器、机械和温控布局，实现离子源体从质谱上一步式拆卸；并且，无需工具即可完成离子源各组成部件的拆装和

	源装置		维护，简单可靠。
29	原子吸收光源驱动及信号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技术利用测定吸光度来进行元素的定量。在实际应用中，光源驱动电流和信号采集电路极易受到工频的干扰。本技术将工作时序与工频过零点同步，可有效避免工频的串扰，从而显著提高探测信噪比。
30	ICP-OES 大动态范围背景校正数据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ICP-OES 测量中，原子、离子谱线容易受到分子光谱的干扰，从而产生显著的峰背景，这种背景会大大降低数据采集系统的动态范围。本技术利用双级采样保持和可变增益放大等技术，可将较大幅值的谱线背景扣除，实现大动态范围的数据采集。
31	生物样品固相萃取自动化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完成 MiniLab 自动化平台的多肽脱盐流程在美国的本地化和通用化，包括定制脱盐流程、软件界面英语化、耗材本地化、改进产品可靠性，提高了产品的硬件可靠性和软件直观操作体验。
32	全自动碘分析仪	自主研发	一种全自动化检测溶液中碘元素含量的仪器，其具有全封闭的 X/Y/Z 移动平台，水冷加热器，紫外检测单元及防腐通风罩。自带水冷系统的加热器，可实现升温，高温加热，也可快速降温到环温状态，且可实现接近环温范围的 0.1℃ 的控温精度。新开发的紫外检测系统，具有体积小、精度高、成本低的特点。
33	Empore 萃取耗材技术	收购取得	该技术通过特种工艺将固相萃取吸附剂颗粒加载到同期形成的纤维网中，成为一张厚度小于 0.5mm 的膜片。这种既薄又有一定弹性的膜片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广泛用于水样品固相萃取。
34	StageTips 填装技术	自主研发	StageTips 是蛋白质组学研究中的核心耗材之一，用于蛋白质组学样本制备中的脱盐步骤。本技术实现了 StageTips 的全自动填装，提高填装效率的同时还大幅度提高了 StageTips 的重复性，提高蛋白质组学样本制备的质量。
35	洁净实验室实施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实验室洁净/超净环境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化学分析、生产类实验室在一个洁净/超净的环境中进行。
36	一种水压式管道清洗设备	自主研发	清洗净化排风管道系统中的聚集物质，避免酸气回流和强氧化盐类自燃爆炸。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8 个，其中发明专利新增获得授权 5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4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1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0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94 个。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9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2 个，累计获得商标 94 个。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仪器信息网颁发的“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售后服务十佳企业”、“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5	28	22
实用新型专利	3	12	4	95
外观设计专利	1	1	1	34
软件著作权	0	4	0	80
其他	0	0	0	94
合计	5	22	33	325

注：1、上述“本期新增”及“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证书数量，不包含已获得的证书数量。

2、上述统计数据不包含截至披露日确认无效的证书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61.66	2,496.03	-5.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61.66	2,496.03	-5.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0	11.66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3,000.00	142.68	2,400.29	试生产前期，简化生产和维护结构；完成生产资料版本（1）	灵敏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检出限更低，满足半导体等行业需求，引领国内无机元素痕量分析技术发展	国内领先	ICP-MS/MS 是无机元素分析的最佳手段，在科研，半导体，医疗，高纯材料制备，矿产，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2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700.00	106.14	752.08	完成样机试制；软硬件性能测试验证中	良好易用性和易维护性，在目标应用领域具有专业特色鲜明的硬件和应用方案	国内领先水平，核心指标达到国际水平	与公司现有前处理和进样器产品联用整合，聚焦于环境、疾控、以及材料行业的广泛应用
3	新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研制	800.00	154.26	510.37	工程样机完成，测试验证中；新型离子源研发改进中	进一步提高仪器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新设计解决客户特殊场景应用的痛点	灵敏度等指标国内领先，和进口高端型号仪器相当	新型 ICP 离子源，大幅提高仪器对基质的耐受能力，特别是有机挥发性基质样品，新仪器架构，适应车载，医疗等应用场合，数据采集系统新设计，适应颗粒样品的快速分析
4	2024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热裂解/热进样及联用 GCMS 设备	400.00	135.48	175.09	完成商品样机的研制；进行批试生产和资料整理	具有更高样品容量和更低系统污染的进样系统，全新结构设计，使仪器的操作维护更简单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在材料分析和新型污染物领域，热裂解/热进样及联用设备，具有广泛而重要的应用
5	全自动萃取仪 MW1000	700.00	9.53	557.31	完成样机试制，实验室测试进行中，下一步进行	商品样机性能达到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持续完善，好用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	无机样品前处理，用于样品的消解

					客户测试		水平	
6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800.00	67.99	375.12	完成了工程化样机及软硬件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进行中，进一步优化以及小批量样机试制	针对食品、环境、稀土、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进行仪器、应用软件开发，提升新能源、稀土等重点领域内的产品竞争力	核心技术指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新能源材料、地质地矿等行业
7	LabICP1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0.00	64.34	100.28	完成工程化样机开发及测试	着重瞄准稀土、冶金等行业客户的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核心技术指标与国际同类产品持平	主要应用于稀土磁材、金属冶炼、生产监控等行业或领域
8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	700.00	97.28	475.41	完成样机验证，小批量试制	针对性的解决食品相关领域易造成部件或耗材的堵塞、系统的残留、部件的腐蚀失效等问题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该固相萃取技术主要应用于小体积样品的富集萃取
9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M80	300.00	56.01	182.84	完成样机验证，小批试产，待组装验证相关工艺	解决同类产品氮吹不平行，耗气量大的问题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该技术为解决实验室处理大批量样品，具有浓缩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消耗氮气量小、环保、安全等特点，能够满足于各类检测项目的不同浓缩需求，极大的减少浓缩步骤的人力消耗，是实验室不可缺少的样品制备设备
10	质谱仪痕量全自动稀释配标和进样系统	350.00	105.11	149.34	原理测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样机加工，下一步进行原理样机测试	质谱仪在线自动配标、加标检测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与质谱仪 ICPMS 联用，实现质谱仪在线自动配标、加标检测
11	全自动碘分析仪的研发	400.00	20.59	234.54	转产过程中，生产商品机	精准响应疾控系统需求，帮助客户完成全自动快速测碘	国内先进水平	全自动碘分析仪是目前评估人体体内碘水平的快速方法之一，设备应用于各地市疾控中心。合理补碘尤为重要

									要，特别是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及患有甲状腺疾病的特需人群，通过尿碘监测做到早检测、早预防，科学补碘，减少因碘缺乏或过量引起的疾病
12	Doctor 全自动消解仪项目研发	200.00	14.57	84.12	试生产过程中	解决市面上的全自动消解仪在经过短暂使用后，经常会出现因酸气腐蚀而无法工作的难题	国内领先	目前湿法消解实验是无机实验室常规的一种实验方法	
13	医用冷却循环水项目研发	200.00	61.23	165.75	第一台样机已经安装使用，目前正在测试后续样机	产品主要运用在医疗核磁设备的二级冷却，可保证医疗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扫描仪等在长时间连续工作过程中仍能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助力公司未来进军高端医疗仪器行业	国内领先	医疗设备水冷板是医疗行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重要设备，它在医疗设备的运行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14	大幅面高温电热板	200.00	8.40	17.39	已完成样机搭建，各功能模块测试完成，参数优化中	设备整机全防腐，耐酸碱腐蚀，完整的加热保护程序控制	国内领先	用于工矿企业，卫生机构、生化、科研、高校等单位实验室做化学分析、物理测定、热处理等物品的加热、干燥和其他温度实验	
15	生物样品固相萃取自动化平台	300.00	62.86	256.18	完成第一版功能测试，可稳定执行样品吸取、转移与定位操作，达成实验自动化流程	在 MiniLab 硬件基础上实现生物样品的固相萃取流程	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使用 Empore 膜片技术用于生物样品的固相萃取自动化，广泛用于生物分析和蛋白组学研究	
16	微粒处理器设计开发	200.00	38.40	38.40	完成原理验证及α样机	适用于200μL规格96孔板及增加样品区的加热功能，并对温控精度提出了要求	国内领先	设备广泛用于临床疾病诊断、输血安全、法医学鉴定、环境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分子生物学研究等多种领域	
17	高通量超级微波化学平台 LabEASY-HT	200.00	1.57	1.57	原理性测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样机阶段加工，	商品性能达到客户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全面且易操作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	无机样品前处理，用于样品的消解，满足高通量消解样品需求	

					下一步进行原理 样机测试		水平	
18	静电消除仪 LabHEALTH	150.00	14.65	14.65	完成市场可行性 调研,概念设计, 成本预算等,处 于详细设计阶段	切片机切出的薄片非常轻薄,极易 受静电的影响,从而使切片受损, 无法正常使用。本产品产生的大范 围离子场,可有效且快速清除切片 上的静电,保证实验的进行	国际和 国内同 类产品 水平	主要应用于医疗切片领域设计,可以 承受苛刻的实验室条件
合计	/	10,800.00	1,161.09	6,490.73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1	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14	25.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81.84	1,824.8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84	13.7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4.58
硕士研究生	27	20.61
本科	76	58.02
专科	18	13.74
高中及以下	4	3.05
合计	13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不含)以下	27	20.6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5	49.6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20.6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5.34
60岁及以上	5	3.82
合计	131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

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行业技术向智能化、微型化、高通量检测等方向发展,公司势必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在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开发更多的高端分析仪器,如公司正在研发的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不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半导体、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另外，相较于赛默飞、岛津等国际知名仪器仪表厂商，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与该类国际厂商的直接竞争。同时，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我国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大，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在国内，随着其他实验分析仪器厂商等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2025年，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从美国进口的原材料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显著上升；同时，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也可能因被加征高额关税而削弱价格竞争力，面临市场份额下滑风险。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特别是在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的局势下，公司需调整供应链布局或探索转口贸易等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加运营复杂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包括对国际贸易政策的快速响应能力、跨境资源整合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196.42	21,408.76	-10.33
营业成本	10,452.47	11,840.89	-11.73
销售费用	3,105.02	3,355.00	-7.45
管理费用	1,452.66	1,452.65	0.00
财务费用	-267.72	-180.5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61.66	2,496.03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	-413.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8	-8,534.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59	-5,902.5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9,19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3%。其中实验分析仪器业务占收入比为 79.40%,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占收入比为 7.94%,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2%;消耗件与顾客服务业务占收入比为 12.66%,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0,45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5.55%,较去年同期的 44.69%增加 0.86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24 年度全年平均毛利率 45.54%基本未变,保持相对稳定。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3,10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费用控制,整体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相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1,452.66 万元,金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未变,整体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相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6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变动主要是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36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8%,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12.30%,较上年同期增加 0.6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371.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支付了 2024 年度奖金,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变动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8 万元,上年同期为-8,534.1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持有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入流出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59 万元,上年同期为-5,902.5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无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03.36	0.67	456.54	0.48	32.16	变动原因主要系当期收到汇票及汇票到期兑付增减变动。
合同负债	3,039.93	3.35	6,248.96	6.54	-51.35	期初的部分合同预收款在本报告期转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677.78	0.75	1,442.36	1.51	-53.01	报告期相较上期期末数绝对值减少，主要系上半年支付 2024 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金	303.28	0.33	452.79	0.47	-33.02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变动，报告期末相较年初应交增值税减少 136 万元。
在建工程	20.16	0.02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 20.16 万元，上期无。
其他应付款	1,578.34	1.74	770.16	0.81	104.94	本期余额中包含应付股利 870.37 万元，上期无此项。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9	0.01	22.08	0.02	-79.2	此科目核算内容主要系公司奖励金计划，此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科目余额用于后续支付满足条件的员工奖励金，会逐年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6,870.0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62%。

注：上述境外资产为境外子公司各单体总资产合计金额，如扣除境外子公司间的关联往来余额，抵销后总资产合计为17,458.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80	166.80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8.40	8.4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75.19	175.19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4,552.15	-44.06			77,320.00	78,890.00		22,938.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702.33	27.23			43,300.00	32,700.00		12,3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1,849.82	-71.29			34,020.00	46,190.00		9,60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合计	24,552.15	-44.06			77,320.00	78,890.00		22,938.0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莱伯泰科科技	子公司	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的进口及销售	300万元	7,696.08	5,638.61	2,824.93	-106.21	-100.12
莱伯泰科智能	子公司	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500万元	1,408.89	971.47	177.74	59.47	54.17
莱伯泰科香港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贸易和代理	500万港币	13,082.99	12,551.04	978.92	421.28	383.34
莱伯泰科美国	子公司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授权发行股份 275,000股	6,742.26	3,453.51	501.38	-24.57	-23.60
CDS公司	子公司	样品前处理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出资额550万美元	7,044.79	5,971.96	1,938.07	-73.49	-61.72
莱伯泰科建设	子公司	实验室工程业务的实施	2000万元	4,401.30	2,974.34	801.33	48.25	-48.80
莱伯泰科帕兹	子公司	实验室耗材销售	300万元	1,071.01	1,011.92	442.13	21.46	20.81
莱伯泰科天津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13500万元	13,371.60	12,246.97	3,069.68	978.24	851.54
莱伯泰科上海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万元	3,459.96	-397.19	132.15	-421.08	-420.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淼	核心技术人员	解任
丁明玉	董事	离任
孔晓燕	独立董事	离任
郑佳宁	独立董事	选举
王争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马宏祥	监事	离任
王晓丽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王晓丽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淼先生因工作调动,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王淼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原董事丁明玉先生、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因届满离任,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关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晓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1)该人员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该人员在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3)该人员拥有深厚的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在符合前述任职要求、研发要求和专业资质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2022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详见2023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2日,并同意以22.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5.1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9.86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2.47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确定2023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2.27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20.58万股。为符合条件的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2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48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04万股。本次作废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或作废;同意作废	详见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不进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72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472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0万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2,110股，其中，作废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0,210股，作废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00股。	详见202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p>		<p>36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p>			
--	--	--	--	--------------------------	--	--	--

		<p>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p>(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p>(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p> <p>(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b)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p> <p>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p>						
--	--	---	--	--	--	--	--	--

			<p>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p>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 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p>						
--	--	---	--	--	--	--	--	--

		<p>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p>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p>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p>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	--	--	--	--	--	--	--	--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DongLing Su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p>						
--	--	--	--	--	--	--	--	--

		<p>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bTech Holdings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p>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定期 满后 2 年内			
--	--	---	--	--	------------------	--	--	--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兢业诚成	<p>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p> <p>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减持前提</p> <p>（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p>		<p>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p>			
--	--	--	--	----------------------------------	--	--	--

			<p>形。</p> <p>(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p> <p>6、减持数量</p> <p>(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p> <p>(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p>(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p> <p>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p>						
--	--	--	---	--	--	--	--	--	--

			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提高投资者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p> <p>3、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p> <p>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其他	控股股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2020 年	否	长期	是	不适	不适	

		<p>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9月2日				用	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其他	发行人		<p>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发行人对此不持有异议。</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p> <p>(1) 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签署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克	本人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兹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和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持股5%以上的股东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以及兢业诚成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或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或分红），作为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p>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担全部费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管理咨询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管理咨询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管理咨询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管理咨询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	2020年9月2日	是	租赁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	是	租赁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注：1、因宏景浩润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2022年2月莱纵横全体合伙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所以，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135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该案现已审查终结。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27日	42,160.00	37,448.21	35,953.85	1,494.36	26,393.91	1,130.96	70.48	75.68	725.76	1.94	7,433.71
合计	/	42,160.00	37,448.21	35,953.85	1,494.36	26,393.91	1,130.96	/	/	725.76	/	7,43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028.04	0	9,489.22	94.63	2023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4,880.68	19,961.22	否	9,645.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77.07	0	177.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注1	不适用
首次	痕量和超痕量	生	否	是,此	7,467.6	497.98	2,164.67	28.99	2026	否	否	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开发行股票	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产建设		项目为 新项目					年9 月			见 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 项目未 取消， 调整募 集资金 投资总 额	4,965.63	0	4,965.63	100	2023 年9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5,154.4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是，此 项目为 新项目	5,000	96.61	316.95	6.34	2026 年11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是，此 项目为 新项目	2,000	131.17	294.82	14.74	2026 年11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494.36	0	1,130.96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是，此 项目为 新项目	6,315.51	0	7,854.57	124.37	不 适 用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7,448.21	725.76	26,393.91	/	/	/	/	/	4,880.68	/	/	14,799.6 9

注 1: 公司拟对原有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中。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注 2: 公司在实施“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因用户需求、应用场景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AI驱动的数据化分析及多技术联用趋势的兴起，叠加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整体布局，基于审慎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注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的计划投资总额 6,315.51 万元，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4.57 万元之间有 1,539.06 万元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430.00	430.00	100	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公司股票	回购	700.96	700.96	100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363.40			尚未使用

合计	/	1,494.36	1,130.96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08-08	14,000.00	2024-08-08	2025-08-07	12,874.40	否

其他说明
无**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陈宣昆、王墨、周宜霞均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 有 有	包 含 转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3,573	22,153,427	32.8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LabTech Holdings, Inc.	0	16,118,000	23.90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于浩	0	1,432,446	2.12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宣昆	443,324	1,210,629	1.7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墨	0	1,210,084	1.7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宜霞	0	1,201,850	1.78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诺德基金—山东惠 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20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685,166	685,166	1.0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成睿 享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0	682,207	1.01	0	0	无	0	其他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大成中 国灵活配置基金	625,000	625,000	0.93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0	500,000	0.7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53,427	人民币普通股	22,153,427
LabTech Holdings, Inc.	16,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8,000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陈宣昆	1,210,629	人民币普通股	1,210,629
王墨	1,21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84
周宜霞	1,20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850
诺德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5,166	人民币普通股	685,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07	人民币普通股	682,207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74,22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6,100,154.13	288,549,36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9,380,920.73	235,521,536.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033,563.82	4,565,399.84
应收账款	七、5	55,940,025.05	55,096,497.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7,453,048.73	7,290,32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74,442.46	1,175,68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4,243,210.34	170,415,498.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65,436.99	4,897,812.77
流动资产合计		726,690,802.25	767,512,12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34,453,365.60	140,369,890.23

在建工程	七、22	201,60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73,533.97	2,834,954.41
无形资产	七、26	20,737,696.75	21,383,575.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250,017.96	7,250,017.9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94,904.50	1,821,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825,112.44	4,540,31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36,233.39	188,200,155.04
资产总计		907,027,035.64	955,712,27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5,076,413.89	39,600,30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399,312.21	62,489,5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777,797.86	14,423,566.75
应交税费	七、40	3,032,758.08	4,527,934.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783,434.99	7,701,58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8,703,72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04,968.00	1,064,715.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37,931.58	3,852,015.64
流动负债合计		105,912,616.61	133,659,70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40,319.82	1,803,573.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45,930.35	220,787.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0,440.13	163,1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9,974.97	1,208,47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162,060.75	1,067,97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726.02	4,463,937.73
负债合计		109,661,342.63	138,123,64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14,336,479.75	413,512,801.01
减：库存股	七、56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383,423.13	13,456,21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726,230.00	33,726,23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7,476,939.99	306,450,76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365,693.01	817,588,63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365,693.01	817,588,6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7,027,035.64	955,712,276.45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49,252.77	118,215,16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04,708.08	174,605,675.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6,596.37	915,470.62
应收账款	十九、1	29,200,307.52	21,647,43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3,516.55	5,336,888.8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376,683.32	29,527,00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065,514.53	90,444,732.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6,631.36	628,779.07
流动资产合计		405,663,210.50	441,321,15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3,030,544.87	202,615,16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88,789.44	38,667,132.73
在建工程		168,50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559.61	126,078.59
无形资产		8,960,153.84	9,275,09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4,904.50	1,821,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79.90	711,03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83,832.78	263,215,912.80
资产总计		666,247,043.28	704,537,0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43,920.96	13,267,92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67,575.06	39,700,475.29
应付职工薪酬		4,055,473.42	7,828,050.99
应交税费		1,483,511.75	2,009,289.67
其他应付款		10,461,900.92	1,454,86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03,7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08.26	97,426.94
其他流动负债		3,086,121.10	2,805,110.43
流动负债合计		53,864,611.47	67,163,13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70.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86.13	94,274.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440.13	163,1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002.34	519,14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490.15	829,30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818.75	1,622,714.03
负债合计		55,492,430.22	68,785,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301,370.38	419,477,691.64
减：库存股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6,230.00	33,726,230.00
未分配利润		106,284,392.54	132,104,67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754,613.06	635,751,2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6,247,043.28	704,537,064.66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91,964,171.72	214,087,595.5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1,964,171.72	214,087,59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666,662.50	190,996,887.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4,524,683.96	118,408,93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25,792.17	1,356,776.78
销售费用	七、63	31,050,230.16	33,549,961.52

管理费用	七、64	14,526,618.80	14,526,531.30
研发费用	七、65	23,616,574.93	24,960,329.22
财务费用	七、66	-2,677,237.52	-1,805,646.1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4,747.41	31,876.89
利息收入	七、66	2,422,289.26	2,694,500.4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93,992.07	1,185,07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57,462.65	2,089,28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40,616.02	433,3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43,690.27	-1,504,33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55,362.15	155,04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96,676.04	25,449,126.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573.00	15,58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297.80	30,29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87,951.24	25,434,417.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94,832.66	1,593,46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3,118.58	23,840,95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3,118.58	23,840,95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3,118.58	23,840,952.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2,792.64	1,121,122.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2,792.64	1,121,122.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2,792.64	1,121,122.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2,792.64	1,121,122.7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20,325.94	24,962,075.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0,325.94	24,962,075.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4,996,929.41	96,729,900.7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5,004,045.52	53,204,899.12
税金及附加		1,023,553.43	779,199.99
销售费用		14,708,774.61	15,965,972.12
管理费用		6,903,374.85	7,521,583.50
研发费用		16,427,281.89	16,861,461.32
财务费用		-566,890.22	-476,041.16
其中：利息费用		4,162.89	3,798.94
利息收入		370,015.56	762,404.09
加：其他收益		1,278,934.29	1,143,32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89,050.27	2,089,28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66.95	299,8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303.81	59,76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1.54	-144,30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2,561.59	6,320,726.40
加：营业外收入		4,510.00	5,585.45
减：营业外支出		1,797.80	15,49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5,273.79	6,310,820.49
减：所得税费用		-181,388.39	-584,21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6,662.18	6,895,03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6,662.18	6,895,03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6,662.18	6,895,032.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71,105.00	196,255,67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253.37	675,9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54,612.32	11,205,2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33,970.69	208,136,89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27,173.52	119,042,51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07,324.10	70,977,8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4,955.88	8,072,15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700,529.79	14,175,6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79,983.29	212,268,1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12.60	-4,131,29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900,000.00	5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4,692.40	2,205,64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04,692.40	547,205,6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894.13	2,546,8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200,000.00	6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63,894.13	632,546,8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798.27	-85,341,20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3,222.80	41,657,88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2,668.00	17,367,27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85,890.80	59,025,1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5,890.80	-59,025,1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638.99	359,14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2,237,744.12	-148,138,51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86,585,970.46	464,735,8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64,348,226.34	316,597,383.09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58,178.27	107,158,83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253.37	583,12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28.09	3,105,89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91,459.73	110,847,85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79,793.80	56,286,964.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98,009.29	37,961,8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4,979.76	4,296,31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632.39	7,909,8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34,415.24	106,454,9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955.51	4,392,8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500,000.00	5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3,954.38	2,205,64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733,954.38	547,205,6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677.57	2,343,52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500,000.00	6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50,677.57	622,343,5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3,276.81	-75,137,87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3,222.80	41,657,88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0.00	17,027,83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4,102.80	58,685,7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4,102.80	-58,685,7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47.71	-204,48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0,233.79	-129,635,1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52,073.07	256,880,53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01,839.28	127,245,338.51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13,512,801.01	17,009,839.86	13,456,215.77		33,726,230.00		306,450,764.21		817,588,631.13		817,588,631.1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67,452,460.00				413,512,801.01	17,009,839.86	13,456,215.77		33,726,230.00		306,450,764.21		817,588,631.13		817,588,631.1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823,678.74		-2,072,792.64				-18,973,824.22		-20,222,938.12		-20,222,938.12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072,792.64				21,093,118.58		19,020,325.94		19,020,325.9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823,678.74								823,678.74		823,678.74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3,678.74							823,678.74		823,678.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14,336,479.75	17,009,839.86	11,383,423.13		33,726,230.00		287,476,939.99		797,365,693.01	797,365,693.01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67,236,400.00				409,570,542.60		10,236,999.05		33,618,200.00		328,661,020.19		849,323,161.84		849,323,161.84

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6,400.00				409,570,542.60		10,236,999.05		33,618,200.00		328,661,020.19		849,323,161.84	849,323,16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979.70	17,009,839.86	1,121,122.70				-29,421,892.38		-42,398,629.84	-42,398,62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122.70				23,840,952.42		24,962,075.12	24,962,07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1,979.70	17,009,839.86							-14,097,860.16	-14,097,860.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1,979.70								2,911,979.70	2,911,979.70
4.其他						17,009,839.86							-17,009,839.86	-17,009,839.86
（三）利											-53,262,844.80		-53,262,844.80	-53,262,844.80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36,400.00				412,482,522.30	17,009,839.86	11,358,121.75		33,618,200.00		299,239,127.81	806,924,532.00	806,924,532.00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19,477,691.64	17,009,839.86			33,726,230.00	132,104,673.16	635,751,21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52,460.00				419,477,691.64	17,009,839.86			33,726,230.00	132,104,673.16	635,751,21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823,678.74					-25,820,280.62	-24,996,601.88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46,662.18	14,246,66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678.74						823,678.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3,678.74						823,678.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20,301,370.38	17,009,839.86			33,726,230.00	106,284,392.54	610,754,613.06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6,400.00				415,535,433.23				33,618,200.00	174,259,936.37	690,649,9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6,400.00				415,535,433.23				33,618,200.00	174,259,936.37	690,649,9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979.70	17,009,839.86				-46,367,812.00	-60,465,672.16
(一) 综合收										6,895,032.80	6,895,032.80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1,979.70	17,009,839.86					-14,097,86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1,979.70						2,911,979.70
4. 其他						17,009,839.86					-17,009,839.86
(三)利润分配										-53,262,844.80	-53,262,84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2,844.80	-53,262,844.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36,400.00				418,447,412.93	17,009,839.86			33,618,200.00	127,892,124.37	630,184,297.44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8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953578,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胡克。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7,452,46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52,460.00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科技）、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智能）、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建设）、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 LabTech, Inc.（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geq 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2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 \geq 2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geq 2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1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金额 \geq 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geq 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2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2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

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

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大于500万元特定客户或特定交易，以及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能够正常营业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土地所有权为无限期的美国土地所有权，无摊销年限。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七、27。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3-5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实验分析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消耗件与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产品：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本集团在最终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等产品，若合同约定直接发货到最终用户，本集团在产品移交最终用户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发货到经销商或贸易类客户指定的地点，本集团于上述地点将产品移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提供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为实验室工程，相关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提供的顾客服务主要为售后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一次性予以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

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 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莱伯泰科科技	25%
莱伯泰科智能	20%
莱伯泰科香港、莱伯泰科美国、CDS公司	详见注释
莱伯泰科建设	20%
莱伯帕兹	20%
莱伯泰科天津	15%
莱伯泰科上海	2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200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8.25%；利得200万元港币以上的，则200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8.25%，200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和CDS公司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的21%征收联邦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8%加上有形资产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456美元两者较大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456美元。

莱伯泰科美国之子公司CDS公司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1099，有效期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2024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0190，有效期3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上海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主要产品退税率为13%。2011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本公司软件收入超过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附加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莱伯泰科上海满足判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银行存款	263,636,505.72	286,562,749.47
其他货币资金	2,440,427.41	1,963,396.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66,100,154.13	288,549,36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453,622.85	73,721,791.82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应收利息	1,667,956.35	1,645,956.30
保函保证金	83,971.44	317,440.36
合计	1,751,927.79	1,963,396.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80,920.73	235,521,536.75	/
其中：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19,380,920.73	235,521,536.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99,263.82	4,343,099.84
商业承兑票据	1,134,300.00	222,300.00
合计	6,033,563.82	4,565,399.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2,492.27	32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22,492.27	328,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3,263.82	100.00	59,700.00	0.98	6,033,563.82	4,577,099.84	100.00	11,700.00	0.26	4,565,399.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99,263.82	80.40			4,899,263.82	4,343,099.84	94.89			4,343,099.8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4,000.00	19.60	59,700.00	5.00	1,134,300.00	234,000.00	5.11	11,700.00	5.00	222,300.00
合计	6,093,263.82	/	59,700.00	/	6,033,563.82	4,577,099.84	/	11,700.00	/	4,565,39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4,000.00	59,700.00	5.00
合计	1,194,000.00	59,7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1,700.00	48,000.00				59,700.00
合计	11,700.00	48,000.00				59,7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592,007.72	46,172,441.37
1年以内小计	42,592,007.72	46,172,441.37
1至2年	14,856,556.03	9,796,793.82
2至3年	2,590,261.00	2,154,406.43
3年以上		
3至4年	469,795.67	1,321,424.62
4至5年	293,183.29	1,858,834.79
5年以上	1,723,230.71	1,402,256.42
合计	62,525,034.42	62,706,157.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4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40	25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75,034.42	99.60	6,335,009.37	10.17	55,940,025.05	62,456,157.45	99.60	7,359,659.88	11.78	55,096,497.57
其中：										
账龄组合	62,275,034.42	99.60	6,335,009.37	10.17	55,940,025.05	62,456,157.45	99.60	7,359,659.88	11.78	55,096,497.57
合计	62,525,034.42	/	6,585,009.37	/	55,940,025.05	62,706,157.45	/	7,609,659.88	/	55,096,49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无可执行资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592,007.72	2,129,600.36	5.00
1-2年	14,856,556.04	1,485,655.58	10.00
2-3年	2,590,261.00	777,078.29	30.00
3-4年	469,795.67	234,897.82	50.00
4-5年	293,183.29	234,546.62	80.00
5年以上	1,473,230.70	1,473,230.70	100.00
合计	62,275,034.42	6,335,009.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9,659.88	-1,000,114.41		24,536.10		6,335,009.37
合计	7,609,659.88	-1,000,114.41		24,536.10		6,585,00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36.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701,447.37		6,701,447.37	10.72	335,136.01
单位 2	5,472,581.43		5,472,581.43	8.75	273,629.07
单位 3	3,311,970.28		3,311,970.28	5.30	234,872.49
单位 4	3,139,000.00		3,139,000.00	5.02	313,900.00
单位 5	2,951,864.71		2,951,864.71	4.72	147,593.24
合计	21,576,863.79		21,576,863.79	34.51	1,305,130.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7,596.85	97.38	6,988,467.15	95.86
1至2年	128,636.64	1.72	279,786.63	3.84

2至3年	46,164.29	0.62	4,239.75	0.06
3年以上	20,650.95	0.28	17,830.65	0.24
合计	7,453,048.73	100.00	7,290,324.1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968,112.65	12.99
单位2	921,045.00	12.36
单位3	834,361.09	11.19
单位4	395,325.49	5.30
单位5	348,500.00	4.68
合计	3,467,344.23	46.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4,442.46	1,175,684.24
合计	1,374,442.46	1,175,68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9,282.73	629,115.85
1年以内小计	819,282.73	629,115.85
1至2年	213,473.94	216,632.09
2至3年	349,179.68	513,191.80
3年以上		
3至4年	319,143.10	39,058.50
4至5年		21,459.00
5年以上	1,784,830.66	1,763,627.60
合计	3,485,910.11	3,183,084.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02,700.84	2,835,770.06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32,617.89	347,314.78

其他	50,591.38	
合计	3,485,910.11	3,183,084.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07,400.60		2,007,400.6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322.99		104,322.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5.94		-255.94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11,467.65		2,111,467.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400.60	104,322.99			-255.94	2,111,467.65
合计	2,007,400.60	104,322.99			-255.94	2,111,467.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491,000.00	42.77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1,491,000.00
单位 2	247,984.60	7.11	履约保证金	3-4 年	74,395.38
单位 3	130,000.00	3.73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500.00
单位 4	130,000.00	3.73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500.00
单位 5	130,000.00	3.73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500.00
合计	2,128,984.60	61.07	/	/	1,584,895.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89,101.29	2,574,421.47	45,114,679.82	47,956,217.46	1,884,840.76	46,071,376.70
在产品	25,781,450.01		25,781,450.01	24,841,345.97		24,841,345.97
库存商品	73,562,966.08	2,317,382.44	71,245,583.64	62,276,276.06	2,261,628.78	60,014,647.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531,309.32		6,531,309.32	8,424,386.57		8,424,386.57
发出商品	15,570,187.55		15,570,187.55	31,063,742.42		31,063,742.42
合计	169,135,014.25	4,891,803.91	164,243,210.34	174,561,968.48	4,146,469.54	170,415,498.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4,840.76	683,512.89			-6,067.82	2,574,421.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61,628.78	53,065.55			-2,688.11	2,317,382.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146,469.54	736,578.43			-8,755.94	4,891,803.9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3,916,623.43	3,591,925.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60,627.98	1,236,058.93
其他	388,185.58	69,828.35
合计	6,165,436.99	4,897,812.7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售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453,365.60	140,369,890.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453,365.60	140,369,890.2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447,358.65	35,353,252.17	3,659,172.90	9,535,790.77	213,995,574.49
2.本期增加金额	-16,327.39	899,152.73		144,872.84	1,027,698.18
(1) 购置	34,806.38	950,199.85		150,182.10	1,135,188.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1,133.77	-51,047.12		-5,309.26	-107,490.15
3.本期减少金额	369.64			5,955.64	6,325.28
(1) 处置或报废	369.64			5,955.64	6,325.28
4.期末余额	165,430,661.62	36,252,404.90	3,659,172.90	9,674,707.97	215,016,947.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799,329.63	19,093,527.95	2,655,854.68	6,076,972.00	73,625,684.26
2.本期增加金额	4,034,072.01	2,087,033.57	215,970.94	606,478.86	6,943,555.38
(1) 计提	4,046,157.44	2,122,926.17	215,970.94	611,139.12	6,996,193.67
(2) 汇率变动	-12,085.43	-35,892.60		-4,660.26	-52,638.29
3.本期减少金额				5,657.85	5,657.85
(1) 处置或报废				5,657.85	5,657.85
4.期末余额	49,833,401.64	21,180,561.52	2,871,825.62	6,677,793.01	80,563,58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597,259.98	15,071,843.38	787,347.28	2,996,914.96	134,453,365.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9,648,029.02	16,259,724.22	1,003,318.22	3,458,818.77	140,369,890.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62,857.2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1,602.17	
工程物资		
合计	201,602.1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装修改造	201,602.17		201,602.17			
合计	201,602.17		201,602.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3,625.95	4,103,6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租赁		
(2)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7,577.39	17,577.39
(1)终止租赁		
(2)汇率变动	17,577.39	17,577.39
4.期末余额	4,086,048.56	4,086,04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8,671.54	1,268,671.54
2.本期增加金额	543,843.05	543,843.05
(1)计提	549,981.84	549,981.84
(2)汇率变动	-6,138.79	-6,138.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终止租赁		
4.期末余额	1,812,514.59	1,812,51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3,533.97	2,273,533.97
2.期初账面价值	2,834,954.41	2,834,954.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05,034.15	3,146,142.63	2,169,811.32	2,057,279.90	3,208,490.55	2,012,752.00	30,199,510.55
2.本期增加金额		-8,940.00		30,566.04		-8,344.00	13,282.04
(1)购置				30,566.04			30,566.0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8,940.00				-8,344.00	-17,2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605,034.15	3,137,202.63	2,169,811.32	2,087,845.94	3,208,490.55	2,004,408.00	30,212,792.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49,438.73	2,421,249.09	361,635.35	1,002,338.43	481,273.73		8,815,93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19.20	74,658.63	108,490.62	139,467.48	160,424.58		659,160.51
(1)计提	176,119.20	83,598.63	108,490.62	139,467.48	160,424.58		668,100.51
(2)汇率变动		-8,940.00					-8,9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25,557.93	2,495,907.72	470,125.97	1,141,805.91	641,698.31		9,475,09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79,476.22	641,294.91	1,699,685.35	946,040.03	2,566,792.24	2,004,408.00	20,737,696.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055,595.42	724,893.54	1,808,175.97	1,054,941.47	2,727,216.82	2,012,752.00	21,383,575.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美国 CDS 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莱伯泰科建设	13,416,516.91					13,416,516.91
CDS公司	16,225,928.56		-67,265.69			16,158,662.87
合计	29,642,445.47		-67,265.69			29,575,179.7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莱伯泰科建设	6,166,498.95					6,166,498.95
CDS公司	16,225,928.56		-67,265.69			16,158,662.87
合计	22,392,427.51		-67,265.69			22,325,161.82

注：2015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DS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2,257,237.85美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商誉原值折合人民币16,158,662.87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57,237.85美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商誉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16,158,662.87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莱伯泰科建设	收购莱伯泰科建设形成的商誉，体现在合并日收购莱伯泰科建设 55% 股权，由于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本公司将莱伯泰科建设实验室工程业务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 24,393,667.11 元全部分至该资产组，其中：本公司确认商誉 13,416,516.91 元。		是
CDS 公司	收购 CDS 公司形成的商誉，体现在合并日经营 CDS 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业务资产组，由于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本公司将 CDS 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 2,257,237.85 美元全部分至该资产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商誉原值折合人民币 16,158,662.87 元。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莱伯泰科建设	7,250,017.96	9,849,832.96	0	5年	收入增长率：5-10%；利润率：11.46%-12.75%，折现率：14.23%	依据历史数据及变动规律，市场趋势分析，行业数据比对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最后一期一致	参照预测期最后一年数据
CDS公司	0		0	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250,017.96	9,849,832.96	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改造费用	1,403,835.94		278,100.29		1,125,735.65
软件服务费	417,570.54	165,121.32	113,523.01		469,168.85
合计	1,821,406.48	165,121.32	391,623.30		1,594,904.5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47,980.92	1,921,168.34	13,775,230.03	2,463,921.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09,531.38	1,201,426.22	7,803,193.40	1,202,178.74
可抵扣亏损				
未付职工薪酬	42,738.49	2,136.92	1,184,646.93	254,276.75
租赁负债	2,345,287.82	493,071.17	2,868,288.70	599,246.90
股份支付	4,486,514.27	682,274.63	3,662,835.53	604,822.48
合计	29,132,052.88	4,300,077.28	29,294,194.59	5,124,446.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5,164,714.23	942,418.59	5,698,925.97	1,026,163.97
使用权资产	2,056,322.44	477,682.19	2,834,954.41	592,8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0,920.73	94,839.03	1,021,536.75	173,572.26
合计	7,801,957.40	1,514,939.81	9,555,417.13	1,792,610.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964.84	3,825,112.44	-584,136.09	4,540,31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964.84	1,039,974.97	-584,136.09	1,208,474.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0,852,399.65	21,547,224.23
合计	30,852,399.65	21,547,224.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026			
2027	4,717,678.54	4,840,414.50	
2028	9,285,024.03	9,285,024.03	
2029	11,576,783.36	7,421,785.70	
2030	5,272,913.72		
合计	30,852,399.65	21,547,224.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1,927.79	1,751,927.79	其他	1,667,956.35 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应收利息；83,971.44 为保函保证金。	1,963,396.66	1,963,396.66	其他	1,645,956.30 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及工商银行应收利息；317,440.36 为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751,927.79	1,751,927.79	/	/	1,963,396.66	1,963,396.6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634,101.95	28,297,953.22
1-2年	4,148,265.10	1,833,719.15
2-3年	5,927,418.74	6,627,488.02
3年以上	2,366,628.10	2,841,141.48
合计	45,076,413.89	39,600,301.8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类预收款	24,885,460.42	50,289,068.17
方案工程类预收款	5,513,851.79	12,200,518.69
合计	30,399,312.21	62,489,586.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23,566.75	53,880,819.57	61,526,588.46	6,777,79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7,514.16	3,927,514.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23,566.75	57,808,333.73	65,454,102.62	6,777,797.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6,685.01	47,645,874.82	55,156,449.20	6,746,110.63
二、职工福利费	138,311.07	487,750.00	626,061.07	

三、社会保险费	28,570.67	3,793,030.86	3,789,914.30	31,687.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70.67	3,698,194.96	3,695,078.40	31,687.23
工伤保险费		94,835.90	94,835.9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750,460.85	1,750,460.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162,414.73	162,414.73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1,288.31	41,288.31	
合计	14,423,566.75	53,880,819.57	61,526,588.46	6,777,797.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8,553.66	3,808,553.66	
2、失业保险费		118,960.50	118,960.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27,514.16	3,927,51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8,051.74	2,650,296.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1,237.56	1,265,156.01
个人所得税	175,450.42	242,46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90.06	158,013.57
印花税	41,824.09	68,802.01
教育费附加	43,962.77	67,72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08.38	45,146.73
房产税	30,093.30	30,093.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9.76	239.76
合计	3,032,758.08	4,527,934.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03,720.00	
其他应付款	7,079,714.99	7,701,586.70
合计	15,783,434.99	7,701,586.7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703,72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8,703,72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021,390.13	6,939,522.71
押金	721,246.97	226,246.97
其他	337,077.89	535,817.02
合计	7,079,714.99	7,701,586.7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968.00	1,064,715.46
合计	1,004,968.00	1,064,715.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509,931.58	3,441,486.77
未到期背书转让票据	328,000.00	410,528.87
合计	3,837,931.58	3,852,015.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34,214.90	2,999,638.2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8,927.08	131,34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968.00	1,064,715.46
合计	1,340,319.82	1,803,573.2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员工奖励金）	46,950.00	224,748.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9.65	-3,961.82
合计	45,930.35	220,787.0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123.78		2,683.65	160,440.13	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合计	163,123.78		2,683.65	160,440.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162,060.75	1,067,979.35
合计	1,162,060.75	1,067,979.35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808,662.47			409,808,662.47
其他资本公积	3,704,138.54	823,678.74		4,527,817.28
合计	413,512,801.01	823,678.74		414,336,479.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集团未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7,009,839.86			17,009,839.86
合计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56,215.77	-2,072,792.64				-2,072,792.64		11,383,423.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56,215.77	-2,072,792.64				-2,072,792.64		11,383,423.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56,215.77	-2,072,792.64				-2,072,792.64		11,383,423.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26,230.00			33,726,23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726,230.00			33,726,23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450,764.21	328,661,020.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450,764.21	328,661,020.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3,118.58	39,148,08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03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66,942.80	61,250,306.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476,939.99	306,450,76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550,076.27	104,283,391.91	212,718,535.25	118,151,935.51
其他业务	1,414,095.45	241,292.05	1,369,060.29	256,999.77

合计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214,087,595.54	118,408,935.28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其中：实验分析仪器	151,300,102.15	81,150,849.93	151,300,102.15	81,150,849.93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15,125,730.63	10,339,642.26	15,125,730.63	10,339,642.26
消耗件与服务	24,124,243.49	12,792,899.72	24,124,243.49	12,792,899.72
其他业务	1,414,095.45	241,292.05	1,414,095.45	241,292.05
按主营业务地区分类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其中：境内	153,115,493.29	83,197,539.24	153,115,493.29	83,197,539.24
境外	38,848,678.43	21,327,144.72	38,848,678.43	21,327,144.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191,964,171.72	104,524,683.96
某一时段内转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210.92	287,828.72
教育费附加	188,169.63	123,358.55
资源税		

房产税	759,782.75	739,579.03
土地使用税	25,542.50	25,542.5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7,640.07	98,22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446.30	82,239.04
水利建设基金		
合计	1,625,792.17	1,356,776.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46,775.86	25,518,321.11
股份支付	554,819.84	1,723,919.34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1,899,518.49	972,147.47
差旅费	2,745,813.99	2,743,038.35
招待费	326,964.40	216,129.77
交通费	269,151.61	363,656.41
通讯费	48,563.30	44,162.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4,372.04	222,425.15
租金	254,901.43	280,584.51
其他	1,259,349.20	1,465,576.85
合计	31,050,230.16	33,549,961.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96,475.39	6,943,336.33
股份支付	15,524.68	164,247.98
税费与保障金	48,224.53	44,801.56
折旧	1,842,226.61	1,780,690.07
办公费	705,423.16	1,193,672.31
物业取暖	1,793,476.84	1,955,097.94
中介服务费	1,600,282.57	1,389,801.13
其他	724,985.02	1,054,883.98
合计	14,526,618.80	14,526,531.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18,389.99	18,248,464.07
股份支付	210,237.68	862,986.24
材料费	2,036,666.93	2,056,718.89
折旧	3,292,069.71	3,088,499.02
办公费	506,810.47	104,822.27
其他	752,400.15	598,838.73
合计	23,616,574.93	24,960,329.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22,289.26	-2,694,500.43
汇兑损益	-521,794.66	632,704.14
其他支出	266,846.40	256,150.14
合计	-2,677,237.52	-1,805,646.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收入	1,008,253.37	551,444.73
先进制造业进项加计抵减退税	391,113.18	367,609.44
个税返还	4,613.84	53,049.80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886.79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2,683.65	34,944.9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600.0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7,348.98	46,339.23
北京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3,572.00	80,857.00
天津市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6,354.05	10,661.95
顺义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0,053.00	9,678.00
合计	1,493,992.07	1,185,071.9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2,957,462.65	2,089,286.07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957,462.65	2,089,286.0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616.02	433,349.3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40,616.02	433,349.3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6,013.25	-1,163,078.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322.98	-341,256.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43,690.27	-1,504,334.9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5,362.15	155,046.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55,362.15	155,046.8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4,573.00	15,585.92	4,573.00
合计	4,573.00	15,585.92	4,57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79	691.36	29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79	691.36	297.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	12,634.18	1,500.00
其他	11,500.01	16,969.92	11,500.01
合计	13,297.80	30,295.46	13,297.8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5,752.41	2,561,18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080.25	-967,723.75
合计	2,294,832.66	1,593,464.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87,951.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8,192.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2.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52.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791.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3,264.08
加计扣除	-1,963,275.63
所得税费用	2,294,83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914,992.44	1,596,326.25
利息收入	2,509,089.18	1,590,731.4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96,791.73	1,782,373.77
其他	333,738.97	6,235,848.02
合计	3,854,612.32	11,205,27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7,223,910.48	5,694,341.38
支付管理费用	5,673,728.31	7,193,584.27
押金、保证金	540,262.10	1,040,411.65
员工借款、备用金	33,756.68	100,968.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87,346.32	74,990.45
其他	141,525.90	71,331.84
合计	13,700,529.79	14,175,627.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522,668.00	357,439.76
股票回购		17,009,839.86
合计	522,668.00	17,367,279.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40,066,942.80	31,363,222.80		8,703,72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868,288.70			522,668.00	332.88	2,345,287.82
合计	2,868,288.70		40,066,942.80	31,885,890.80	332.88	11,049,007.8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93,118.58	23,840,95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5,362.15	-155,046.81
信用减值损失	-843,690.27	1,504,33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6,193.67	6,874,074.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49,981.84	421,811.49
无形资产摊销	668,100.51	623,78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623.30	379,13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616.02	-433,349.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1,875.61	638,71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7,462.65	-2,089,2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198.30	-1,020,03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499.31	-4,79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6,926.45	2,049,81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7,108.18	-2,344,96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9,645.01	-41,605,626.20
其他	1,035,147.61	7,189,1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012.60	-4,131,29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348,226.34	316,597,38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585,970.46	464,735,89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7,744.12	-148,138,511.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348,226.34	286,585,970.46
其中：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325,005.35	286,562,74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48,226.34	286,585,970.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757,643.02	7.15860	77,009,663.32
欧元	1,032,133.19	8.40240	8,672,395.92
港币	46,728,909.43	0.91195	42,614,428.95
英镑	25,937.55	9.83000	254,966.1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25,764.18	7.15860	6,627,175.46
欧元	656,640.40	8.40240	5,517,355.30
港币	924,955.25	0.91195	843,512.94
英镑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8,446.70	7.15860	60,466.55
港币	300.00	0.91195	273.5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375,849.83	7.15860	2,690,558.59

欧元	1,794,441.27	8.40240	15,077,613.33
港币	136,763.40	0.91195	124,721.38
瑞士法郎	1,569.75	8.97210	14,083.9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40.55	7.15860	9,596.46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经营地点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经营地点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4,261.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22,316.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158,090.76	
出租商品		
合计	1,158,090.7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18,389.99	18,248,464.07
股份支付	210,237.68	862,986.24
材料费	2,036,666.93	2,056,718.89
折旧	3,292,069.71	3,088,499.02
办公费	506,810.47	104,822.27
其他	752,400.15	598,838.73
合计	23,616,574.93	24,960,329.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616,574.93	24,960,329.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300 万元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		设立
莱伯泰科智能	北京市	5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500 万港币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600 万美元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550 万美元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	收购
莱伯泰科建设	北京市	20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		收购
莱伯帕兹	北京市	3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13500 万元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		设立
莱伯泰科上海	上海市	1000 万元	上海市	实验室产品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DS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CDS 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CDS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3,123.78			2,683.65		160,440.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123.78			2,683.65		160,440.1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683.65	34,944.96
与收益相关	1,095,581.40	699,580.91
合计	1,098,265.05	734,525.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和英镑等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瑞士法郎和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0,757,643.02	11,067,253.37
货币资金-欧元	1,032,133.19	996,402.81
货币资金-港币	46,728,909.43	44,569,563.81
货币资金-英镑	25,937.55	10,135.06
应收账款-美元	925,764.18	1,151,364.00
应收账款-欧元	656,640.40	380,368.51
应收账款-港币	924,955.25	1,837,597.08
应收账款-英镑		-
其他应收款-美元	8,446.70	8,446.70
其他应收款-港币	300.00	300.00
预付账款-美元	97,340.08	133,855.40
预付账款-港币	420.00	420.00
预付账款-英镑	86,248.50	740.10
应付账款-美元	375,849.83	476,638.3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欧元	1,794,441.27	1,347,774.93
应付账款-港币	136,763.40	101,799.15
应付账款-英镑		20,508.50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1,569.75	-
其他应付款-美元	1,340.55	11,080.88
其他应付款-港币		5,364.29
合同负债-美元	160,446.73	338,572.53
合同负债-港币	144,183.20	1,100,868.07
合同负债-英镑	15,80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

3) 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576,863.79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266,100,154.13	-	-	-	266,100,15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80,920.73	-	-	-	219,380,920.73
应收票据	6,033,563.82	-	-	-	6,033,563.82
应收账款	40,462,407.36	13,370,900.46	2,106,717.23	-	55,940,025.05
其他应收款	778,318.59	192,126.54	403,997.33	-	1,374,442.46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32,634,101.95	4,148,265.10	7,216,061.97	1,077,984.87	45,076,413.89
其他应付款	11,154,758.83	1,435,728.65	2,604,666.54	588,280.97	15,783,43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68.00	-	-	-	1,004,968.00
租赁负债	-	676,074.45	664,245.37	-	1,340,319.82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汇率+5%	6,205,197.06	6,205,197.06	6,245,158.36	6,245,158.3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汇率-5%	-6,205,197.06	-6,205,197.06	-6,245,158.36	-6,245,158.36
------	-----------	---------------	---------------	---------------	---------------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80,920.73	219,380,920.7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380,920.73	219,380,920.7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19,380,920.73	219,380,920.7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380,920.73	229,380,920.7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为招商银行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产品浮动收益率区间为0%至2%。由于在计量日浮动利率不能直接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因此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分别采用历史期类似产品收益率及该产品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	4,700.00	32.8430	32.84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胡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abTech Holdings, Inc.	参股股东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DONG LING SU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办公室	8,640.00	8,640.00
LabTech Holdings, Inc.	办公室	8,848.58	8,508.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60	365.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层管理和 技术骨干人员							292,110	5,874,793.21
合计							292,110	5,874,793.21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5%不得归属。因此，公司将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2,110股，其中，作废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0,210股；作废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场价格、行权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05,843.2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	823,678.72	
合计	823,678.7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仪器仪表销售及附属业务外，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571,907.94	20,495,106.25
1年以内小计	25,571,907.94	20,495,106.25
1至2年	5,206,843.31	2,155,891.87
2至3年	65,042.69	142,307.35
3年以上		
3至4年	164,478.93	145,541.91
4至5年	81,905.87	54,362.62
5年以上	167,992.40	138,958.40
合计	31,258,171.14	23,132,16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8,171.14	100.00	2,057,863.62	6.58	29,200,307.52	23,132,168.40	100.00	1,484,738.10	6.42	21,647,430.30
其中：										
账龄组合	29,724,461.57	95.09	2,057,863.62	6.92	27,666,597.95	22,061,807.29	95.37	1,484,738.10	6.73	20,577,069.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33,709.57	4.91			1,533,709.57	1,070,361.11	4.63			1,070,361.11
合计	31,258,171.14	/	2,057,863.62	/	29,200,307.52	23,132,168.40	/	1,484,738.10	/	21,647,43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038,198.37	1,201,909.92	5.00
1-2年	5,206,843.31	520,684.33	10.00
2-3年	65,042.69	19,512.81	30.00
3-4年	164,478.93	82,239.46	50.00
4-5年	81,905.87	65,524.70	80.00
5年以上	167,992.40	167,992.40	100.00
合计	29,724,461.57	2,057,86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738.10	573,125.52				2,057,863.62
合计	1,484,738.10	573,125.52				2,057,863.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701,447.37		6,701,447.37	21.44	335,136.01
单位 2	2,634,042.98		2,634,042.98	8.43	131,702.15
单位 3	2,317,454.44		2,317,454.44	7.41	115,872.72
单位 4	1,983,876.80		1,983,876.80	6.35	198,387.68
单位 5	1,519,462.35		1,519,462.35	4.86	75,973.12
合计	15,156,283.94		15,156,283.94	48.49	857,071.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376,683.32	29,527,005.85
合计	29,376,683.32	29,527,00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370.52	352,163.61
1年以内小计	131,370.52	352,163.61
1至2年	132,081.39	16,012.22
2至3年	12,879.68	253,984.60
3年以上		
3至4年	29,247,984.60	29,000,000.00
4至5年		1,251.00
5年以上	83,300.00	82,049.00
合计	29,607,616.19	29,705,460.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509,668.60	502,521.02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7,356.21	202,939.41
其他	29,050,591.38	29,000,000.00
合计	29,607,616.19	29,705,460.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8,454.58		178,454.5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478.29		52,478.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30,932.87		230,932.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	178,454.58	52,478.29				230,932.87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8,454.58	52,478.29				230,932.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上海	29,000,000.00	97.95	关联方往来	3-4年	
单位1	247,984.60	0.84	履约保证金	3-4年	74,395.38
单位2	119,000.00	0.40	履约保证金	1-2年	11,900.00
单位3	50,000.00	0.17	投标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00
单位4	22,900.00	0.08	其他	1年以内	1,145.00
合计	29,439,884.60	99.43	/	/	137,440.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480,544.87	5,450,000.00	203,030,544.87	208,065,166.51	5,450,000.00	202,615,16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8,480,544.87	5,450,000.00	203,030,544.87	208,065,166.51	5,450,000.00	202,615,166.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莱伯泰科科技	6,103,828.21					278,523.58	6,382,351.79	
莱伯泰科智能	5,000,000.00						5,000,000.00	
莱伯泰科香港	4,431,739.00						4,431,739.00	
莱伯泰科美国	40,031,250.00						40,031,250.00	
莱伯泰科建设	32,677,578.85	5,450,000.00				78,399.22	32,755,978.07	5,450,000.00
莱伯帕兹	3,000,000.00						3,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	100,282,100.68					11,461.88	100,293,562.56	
莱伯泰科上海	11,088,669.77					46,993.68	11,135,663.45	
合计	202,615,166.51	5,450,000.00				415,378.36	203,030,544.87	5,4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033,865.58	54,641,320.12	94,687,528.50	52,868,187.40
其他业务	1,963,063.83	362,725.40	2,042,372.27	336,711.72
合计	104,996,929.41	55,004,045.52	96,729,900.77	53,204,899.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04,996,929.41	55,004,045.52	104,996,929.41	55,004,045.52
实验分析仪器	88,686,652.44	47,549,029.62	88,686,652.44	47,549,029.62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5,194,214.24	2,715,080.95	5,194,214.24	2,715,080.95
消耗件与服务	9,152,998.90	4,377,209.55	9,152,998.90	4,377,209.55
其他业务	1,963,063.83	362,725.40	1,963,063.83	362,725.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4,996,929.41	55,004,045.52	104,996,929.41	55,004,045.52
境内	96,557,884.99	51,329,220.91	96,557,884.99	51,329,220.91
境外	8,439,044.42	3,674,824.61	8,439,044.42	3,674,824.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4,996,929.41	55,004,045.52	104,996,929.41	55,004,045.52
某一时点转让	104,996,929.41	55,004,045.52	104,996,929.41	55,004,045.52
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89,050.27	2,089,28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189,050.27	2,089,286.0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9.00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100.83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